

# 嘉義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表

名稱：		建物類組：	列管編號：	
場所所在地：		使用樓層： 層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建物使照：( )嘉 字第 號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設施	勘 檢 標 準	設置處數	檢視結果	備註
一、 室 外 通 路	(1) 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202.3)			<b>設置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X 「√」指應設置 「○」自由設置 「/」指免設置 「X」指替改免檢討  ◎無障礙通路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規範202.4) (1)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規範202.4.1) (2)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規範202.4.2) (3)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規範202.4.3) (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規範202.4.4)
	(2)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規範203.1) ★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43條第2項)			
	(3)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203.2.1)			
	(4)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 坡度：≤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1/10，超過者應依按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1/50。(規範203.2.2)			
	(6) 寬度：室外通路寬度≥130cm。；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90cm。(規範203.2.3)			
	(7) 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規範203.2.4)			
	(8) 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cm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規範203.2.5)			
	(9) 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200cm，於距地面起60~200cm範圍內，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203.2.6)			
	(10)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130cm或該階梯寬度。(規範203.2.7)			
	(11)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通路寬度<150cm，每隔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m內，應設置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120cm。(規範203.2.8)			
	(12)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規範203.3.1)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120cm。(規範203.3.2)			
(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差>3cm，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規範206.1)				
(2) 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206.2.1)				
(3) 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 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設施	勘 檢 標 準	設置處數	檢視結果	備註																		
二、坡道及扶手	(4)坡道寬度:坡道淨寬 $\geq 90\text{cm}$ ;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X 「√」指應設置 「○」自由設置 「/」指免設置 「X」指替改免檢討																		
	(5) 坡道坡度: $\leq 1/12$ ; 高差 $< 20\text{cm}$ 者, 其坡度得酌予放寬, 惟不得超過下列規定。(5cm $<$ 高差 $< 20\text{cm}$ 者: 1/10)、(3cm $<$ 高差 $< 5\text{cm}$ : 1/5) (規範 206.2.3)																					
	<p>★原則11.2.1 坡道坡度: 坡道因空間受限, 坡度得依下表設置, 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 以下</td> <td>50 以下</td> <td>35 以下</td> <td>25 以下</td> <td>20 以下</td> <td>12 以下</td> <td>8 以下</td> <td>6 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6) 坡道地面: 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6.2.4)																					
	(7) 端點平臺: 坡道起點及終點, 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 且坡度 $\leq 1/50$ 之平臺。但端點平臺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規範 206.3.1)																					
	(8) 中間平臺: 坡道每高差75cm, 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平臺。(規範206.3.2)																					
	<p>★原則11.2.4.3 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 75cm, 應設置長度<math>\geq 150\text{cm}</math>之平台, 且該平台之坡度<math>\leq 1/50</math>。※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math>\leq 120\text{cm}</math>, 坡度<math>\leq 1/12</math>者, 得免設中間平台。</p>																					
	(9) 轉彎平臺: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 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平臺。(規範206.3.3)																					
	(10) 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防護(規範 206.4.1)																					
	(11)坡道防護設施: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text{cm}$ 時,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欄。(十層以上者: $\geq 120\text{cm}$ ) (規範 206.4.2)																					
	(12) 扶手設置: 高差 $> 20\text{cm}$ 坡道, 兩側應設置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206.5)																					
	<p>★206.5.1&amp;2&amp;原則11.2.4.1&amp;2兩側連續扶手(坡高<math>&gt; 20\text{cm}</math>者); 單道高度75cm, 雙道高度85cm、65cm。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p> <p>※207.3.3: 若用於小學, 雙道扶手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p> <p>※既有建築物坡道為路緣坡道, 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 得免設置扶手。</p> <p>無需改善情形:(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p>																					
	(13) 扶手高度: 設單道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85 cm, 設雙道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85cm。(規範 207.3.3) *若用於小學, 高度應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4) 扶手形狀: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cm。表面: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 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1) (規範 207.2.2)																					
(15) 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 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 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 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 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 與壁面距離: 淨距 $\geq 5\text{cm}$ ; 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設施	勘 檢 標 準	設置處數	檢視結果	備註
	(17)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X 「√」指應設置 「○」自由設置 「/」指免設置 「X」指替改免檢討
三、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205.2.1)			
	(2)出入口前平臺：淨寬、淨深均 $\geq 150$ cm，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2)			
	(3)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 $\geq 1.3$ cm) b. 若設門檻：應為 $\leq 3$ cm；0.5-3cm，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 $< 0.5$ cm 者，不得受限制。			
	<b>★原則11.1.2</b> ※既有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 $\geq 120$ cm；平臺坡度 $\leq 1/50$ ；出入口緊鄰騎樓者，平臺坡度 $\leq 1/40$			
四、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205.2.1)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淨間距 $\geq 90$ cm；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門扇淨寬度 $\geq 80$ cm。(規範 205.2.3)			
	(3)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 cm；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 cm；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geq 150$ cm之迴轉空間(規範 205.2.4)			
	(4)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 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6)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150 cm 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7)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85cm、門邊 4-6cm 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6cm 之防夾手空間(如圖 205.4.3.1、圖205.4.3.2)。(規範 205.4.3)			
	(8)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 205.4.4)			
五、室內通道走廊	(1)坡度： $\leq 1/50$ ，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2)寬度： $\geq 120$ cm；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 $\geq 120$ cm。(規範 204.2.2)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內，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度 $\geq 190$ cm；兩邊牆壁於距地板面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204.2.3)。(規範 204.2.4)			
	(5)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與鄰近地板面高差 $> 20$ cm，未鄰牆壁側應設置 $\geq 5$ cm 邊緣防護。(規範 204.3.1)			
	(6)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與鄰近地板面高差 $> 75$ cm，未鄰牆壁側應設置 $\geq 110$ cm 防護設施；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 $\geq 120$ cm (規範204.3.2)			
	(1)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2.1)			
	(2)地板表面：樓梯平臺、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2.2)			
	(3)戶外樓梯：(規範 302.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 cm。			

設施	勘 檢 標 準	設置處數	檢視結果	備 註
六、樓梯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 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190cm 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 303.1)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X 「√」指應設置 「○」自由設置 「/」指免設置 「X」指替改免檢討  ◎特別規定(規範303.5): (1)適用對象: 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規範 303.5.1) (2)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4 公分(圖 303.5.2),且 55公分≤2R+T≤65公分。(規範303.5.2)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臺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190cm(規範303.2)			
	★302.2&原則11.3.2.3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階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6)樓梯平臺:不得有梯級或高差。(規範 303.3)			
	★302.3&原則11.3.2.4 樓梯平臺: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無須改善。			
	(7)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 55cm≤2R+T≤65cm。(規範 304.1)			
	(8)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2cm。(規範304.2)			
	(9)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規範 304.3)			
	★304.1&原則11.3.1兩側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高度距梯鼻75-85cm(雙道者65、85cm);另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若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20cm:得不設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10)扶手:高差>20cm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同2-(12)(13)坡道扶手項目),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臺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5.1)			
	(11)扶手端部: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臺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305.2)			
	★304.2&原則11.3.2.2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30cm,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			
	★207.2.2原則11.3.2.1 圓形(直徑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邊9~13cm)。※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12)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顏色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6.1)				
(13)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5 節之規定。(規範 307)				
(1)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規範 402)				
(2)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3)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處地板,作30x60cm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4)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220cm,長、寬尺寸≥15cm。 b.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設施	勘檢標準	設置處數	檢視結果	備註
七、升降設備	(5)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b>★902.1&amp;2原則11.4.2</b>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X 「√」指應設置 「○」自由設置 「/」指免設置 「X」指替改免檢討
	(6)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 ，直徑 $\geq 1.5m$ 淨空間。(規範 404.1)			
	(7) 昇降機呼叫鈕：應設 2 組呼叫鈕，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geq 2cm$ 、或直徑 $\geq 2cm$ 。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cm 之無障礙標誌(規範404.2) <b>★404.2原則11.4.3.3</b> 昇降機呼叫鈕下組：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板面85-9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 $\geq 2cm$ 、或直徑 $\geq 2cm$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無須改善。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8)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 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cm$ (單1字)；寬 $\geq 6cm$ 、長 $\geq 8cm$ (2個字以上) <b>★404.3&amp;原則11.4.3.2</b>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135cm。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cm$ (單1字)；寬 $\geq 6cm$ 、長 $\geq 8cm$ (2個字以上)※未設置者，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9) 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405.1)			
	(10) 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 $\geq 10$ 秒鐘。(規範 405.2)			
	(11)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cm$ 。(規範 405.3)			
	(12) 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cm$ 、深度 $\geq 135cm$ 。 <b>★404.3&amp;原則11.4.3.2</b> ※機廂尺寸：門淨寬度 $\geq 80cm$ 、機廂內深度 $\geq 110cm$ 。			
	(13) 扶手： a.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同2-(12)(13)坡道扶手項目)。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規範 406.2.1) b. 高度：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 75cm。(規範 406.2.2) c. 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規範406.2.3) <b>★原則11.4.3.1 3 &amp;406.</b> 機廂兩側牆應設置扶手(高度75CM)，且應符合規範207規定。 ※扶手：已設置者，得免改善。			
	(14) 後視鏡：(規範 406.3)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 85cm、寬度 $\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cm$ )，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 $\geq 20cm$ )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b>★原則11.4.3.1&amp;406.4</b> 操作盤距入口壁 $\geq 30$ 、鏡壁 $\geq 20$ 、鈕高 85-120cm，有緊急通報器。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已設置者，得免改善。			

設施	勘檢標準	設置處數	檢視結果	註備
	(15)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text{cm}$ 、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text{cm}$ 。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leq 120\text{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text{cm}$ )、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85\sim 90\text{cm}$ 。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X 「√」指應設置 「○」自由設置 「/」指免設置 「X」指替改免檢討
	(16)按鈕：長、寬或直徑最小尺寸 $\geq 2\text{cm}$ 、間距 $\geq 1\text{cm}$ ，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規範 406.5)			
	(17)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點字標示參照 406.6) (規範 406.6)			
	(18)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b>★原則11.4.3.4</b>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19)H2 組住宅、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 $\geq 80\text{cm}$ 、深度 $\geq 125\text{cm}$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1)			
八、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 502.1)			
	<b>★502.1&amp;2原則11.5.1</b> 位置：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及有肥皂時之防滑)(規範 502.2)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 (規範 502.3)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503.2)			
	(6)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b>★原則11.5.3</b> ※內部淨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直徑 $\geq 120\text{cm}$ ，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b>★504.2&amp;原則11.5.2</b> 橫拉門：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text{cm}$ )、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3\sim 5\text{cm}$ )。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 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b>★504.3&amp;原則11.5.5</b>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既有建築物鏡面底端距地面 $>90\text{cm}$ 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規範504.1)			
(8)門：橫拉門、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4\sim 6\text{cm}$ )、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4\sim 6\text{cm}$ ) (規範 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text{cm}$ 、馬桶座位上 $60\text{cm}$ 處，另在距地板面高 $15\sim 25\text{cm}$ 範圍內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504.4)。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無服務臺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圖505.2)(規範505.2)				

設施	勘檢標準	設置處數	檢視結果	備註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一般座式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 b. 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c.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50 cm (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cm。			設置情形 □√□○□/□X 「√」指應設置 「○」自由設置 「/」指免設置 「X」指替改免檢討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b>★505.4&amp;原則11.5.6</b> 馬桶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面上40cm處) ※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得採可動扶手時。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折起式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cm。			
	<b>★505.5&amp;6&amp;原則11.5.6</b> 馬桶扶手：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前突前緣≤15cm)L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27cm)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15)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規範 506.2、506.5)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38cm。(規範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9)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a. 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 一前方門形形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80cm、洗面盆面距盆邊緣 20 cm、地面 65 cm及水平 30 cm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40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規範 507.5)			
	<b>★507.6原則11.5.4</b>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cm。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規範 507.6)			

設施	勘檢標準	設置處數	檢視結果	備註
	(25)電燈開關：(規範 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100cm 範圍內，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 cm。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應設置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指免設置 「X」指替改免檢討
九、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求助鈴：距地板面90~120cm(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25cm)及距側面牆壁浴缸上緣 15~30cm 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規範 605.5)			
	(5)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6)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geq 80$ cm。(規範 605.2)			
	(7)浴缸尺寸：內側長度 $\leq 135$ cm、外側距地面高40~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規範 605.3)			
	(8)浴缸扶手：(規範 605.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20 cm，長度 $\geq 90$ cm。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70 cm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垂直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20 cm，長度 $\geq 90$ cm，距浴缸外緣 $\leq 10$ cm。			
	(9)淋浴間座椅： a. 距地面高度 40~45 cm。 b. 座椅應防滑，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規範 606.3)			
	(10)淋浴間扶手：(規範 606.5) 應設置水平及垂直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120$ 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85 cm。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leq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 cm，與水龍頭水平距 $\leq 40$ cm，距牆角 $\geq 30$ cm。			
	(11)淋浴間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距地板面40~120 cm之區域，且應距柱、牆角 $\geq 30$ cm。(規範603.3.4.)			
	(12)入口引導：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603.1)			
	(13)標誌：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603.2)			
	(14)門：應採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 cm，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規範 604)			
	(15)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臺，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605.5.2) (規範 606.6.2)			
	(16) 淋浴間迴轉空間：應設置直徑 $\geq 150$ cm 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b>★原則11.6.2&amp;3</b>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3)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規範 702.3) a.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 b.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圖 702.3.2)。(規範 702.3.2) 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圖 702.3.1)。(規範 702.3.1)				



設施	勘檢標準	設置處數	檢視結果	備註	
十、輪椅觀眾席位	(4)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規範 702.4)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X 「√」指應設置 「○」自由設置 「/」指免設置 「X」指替改免檢討	
	(5)寬度：≥90cm(單 1 個)；≥85cm(2 個以上)。(規範 703.1)				
	(6)深度：≥120cm(前、後方進入)；≥150cm(僅可由側面進入)(規範 703.2)				
	(7)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8)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9)位置：(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 若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90cm 之通路進入。				
	(10)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11)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2)防護設施：高度 75cm，防護緣≥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十一、停車空間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處。(規範 802)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規範 803.1)			
		(3)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室外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 cm× 40cm，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1)					
(5)室內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30cm×30 cm，下緣距地板面高度≥190 cm。(規範 803.2.2)					
(6)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90×90cm，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803.3)					
(7)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0.5cm，坡度≤1/50。(規範 803.5)					
(8)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寬≥600cm×350cm。(含 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c.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40 cm，標線寬度為 10cm。(規範 803.4)					
★804&原則11.7.1 停車位尺寸：長≥600cm、寬≥200cm、下車區(得共用)寬≥150cm。 ※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原則11.7.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原則11.7.3 ※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9)機車停車位長×寬≥220cm×225cm，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90cm× 90cm。(規範805.1)					
(10)機車停車位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180cm。(規範805.2)					
(11)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					

設施	勘檢標準	設置處數	檢視結果	備註
	<p>★1002.1~3原則11.8.1~3 位置: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且應出入方便。地面:應平順防滑。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1070420增列)</p>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X 「√」指應設置 「○」自由設置 「/」指免設置 「X」指替改免檢討
	(1)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規範1002.1)			
	(2)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1002.2)			
十二、無障礙客房	(3)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規範1002.3)			
	(4)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規範1003.1、1003.2)			
	★1003.2原則11.8.4.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20cm。※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6)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規範1003.3)			
	(7)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規範1003.4)			
	(8)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5、606節之規定。(規範1003.5)			
	(9)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1、605.5.1及606.6.1之規定。(規範1003.6.1)			
	(10)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120cm,床間淨寬度≥90cm。(規範1004.1)			
	(11)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規範1004.2)			
	★1004.2原則11.8.4.1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6.4之規定。 ※門:設置之形式不得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12)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cm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cm,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規範1004.3)			
	(13)房間內求助鈴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cm處;另一處距地板面15-25cm,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規範1005.1)			
	(14)衛浴設備空間及客房內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1003.6.2)(規範1005.2)			
其他意見				
受檢單位簽名		勘檢人員簽名		

※本表僅條列式摘錄,勘檢標準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A-2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	√	√	√	√	√	√	√			√		
		B-3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	√	√	√	√	√	√	√			√		
		B-4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	√	√	√	√	○	√	√					
		D-2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					
		D-2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D-3	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4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5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	√	√	√	√	√	√	√		√	√		
		F-2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2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F-2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G-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	√	√	√	○		√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3.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G-2	1. 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2.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	√	√	√	√	√	√	√	√			√			
	3.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	√	√	√	√	√	√	√	√			√			
G-3	1.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1. 衛生所。	√	√	√	√	√	√	√	√	√			√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G-3	公共廁所。	√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